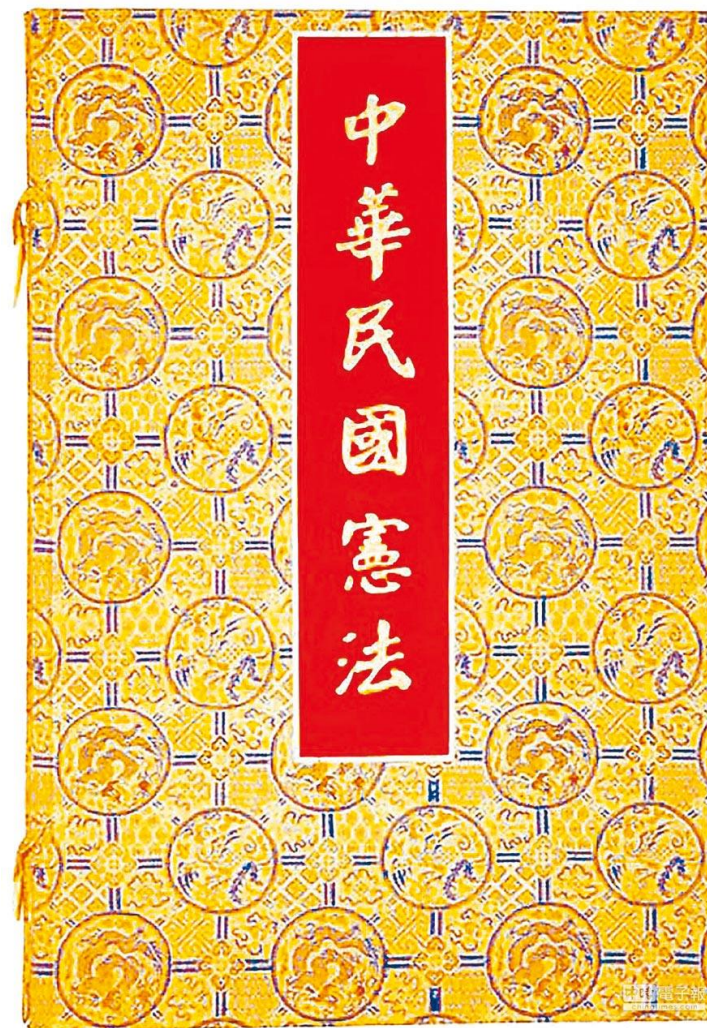


我國中央政府的組織與職權



依據我國憲法及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央政府的組織各有不同的職權。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

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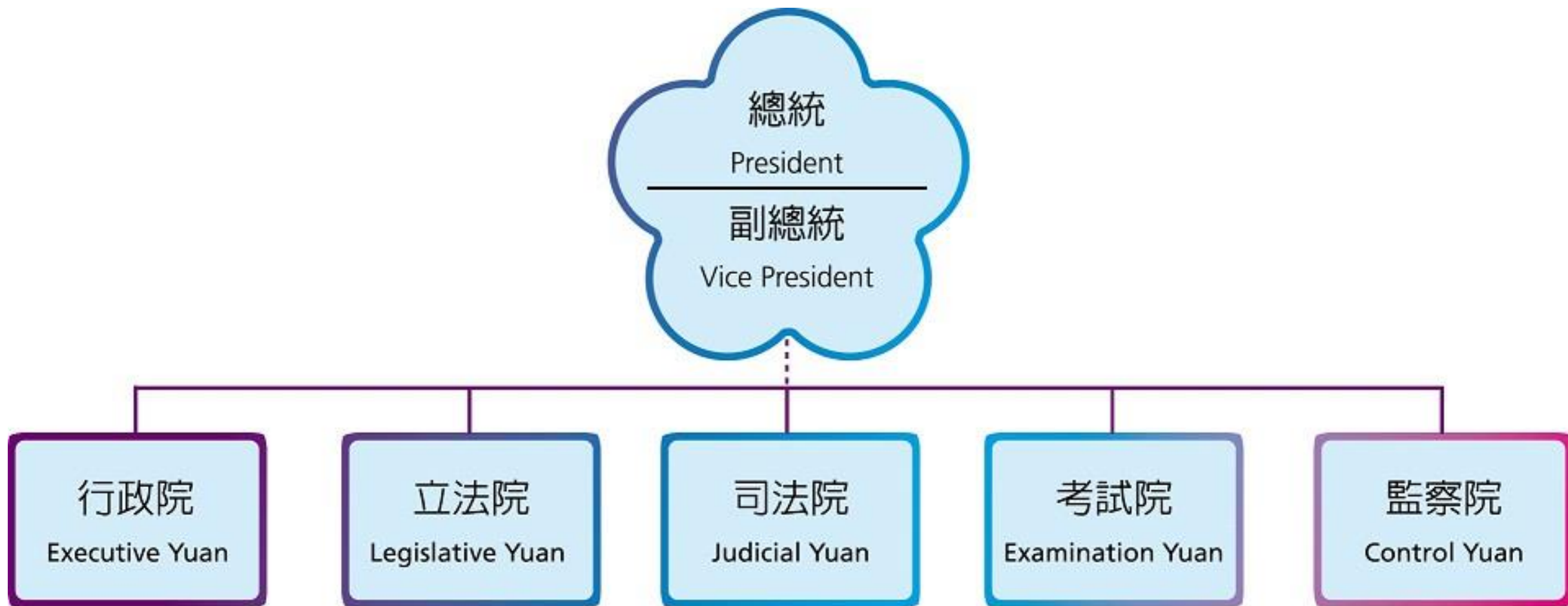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我國採取五權分立制度



一、總統



總統的職權

- 由全國公民直接選舉，採相對多數當選產生，任期四年，連選連任一次。
- 總統是國家元首，並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主要職權包括：任命行政院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等人員。
- 發布緊急命令。
- 在行政院院長的呈請下解散立法院。

我國總統由全國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朱立倫+王如玄

最新得票數

3,181,212

得票率 **33.67%**



蔡英文+陳建仁

最新得票數

5,483,605

得票率 **58.04%**



宋楚瑜+徐欣瑩

最新得票數

783,754

得票率 **8.29%**

二、行政院



行政院的職權

- 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組織包括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個總處(共29個機關)。
- 行政院依法對立法院負責，執行國家法律和政策。
- 當行政院無法接受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時，得呈請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 如果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的不信任案，則行政院院長必須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以資制衡。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

14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及能源部

交通及建設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資源部

文化部

科技部

8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3獨立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行 1院 2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調整為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共29個機關。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民國108年1月14日-)



三、立法院



立法院的職權

- 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民選的立法委員組成，設有各種委員會。
- 重要職權有：制定法律、審查預算、質詢政府官員、對總統提名各院重要人員行使同意權等。
- 此外，還包括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以及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及罷免案等。

第9屆立法院院長蘇嘉全(民國105年2月1日-)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第9屆共113人。

四、司法院



司法院的職權

- 司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組織包括各級法院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掌理各種訴訟的審判及公務員的懲戒。
- 設有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立法院所提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及政黨違憲之解散等事宜。

現任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民國105年11月1日-)





司法院現任15位大法官

五、考試院



考試院的職權

- 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設考試委員，掌理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事宜。
- 考試院下轄4個中央級機關，分別是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和基金監理會。

現任考試院院長伍錦霖(民國103年9月1日-)



六、監察院



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設監察委員，掌理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事宜。

- 監察權的行使：彈劾、糾舉都是以「人」為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兩者的差別在於彈劾案的提出程序較為慎重，且是向司法院提出，而糾舉案則向被糾舉人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 糾正案則以「機關」為對象，包括行政院及其相關部會。
- 監察院為了行使各項職權，必要時得行使調查權。

現任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民國103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29位監察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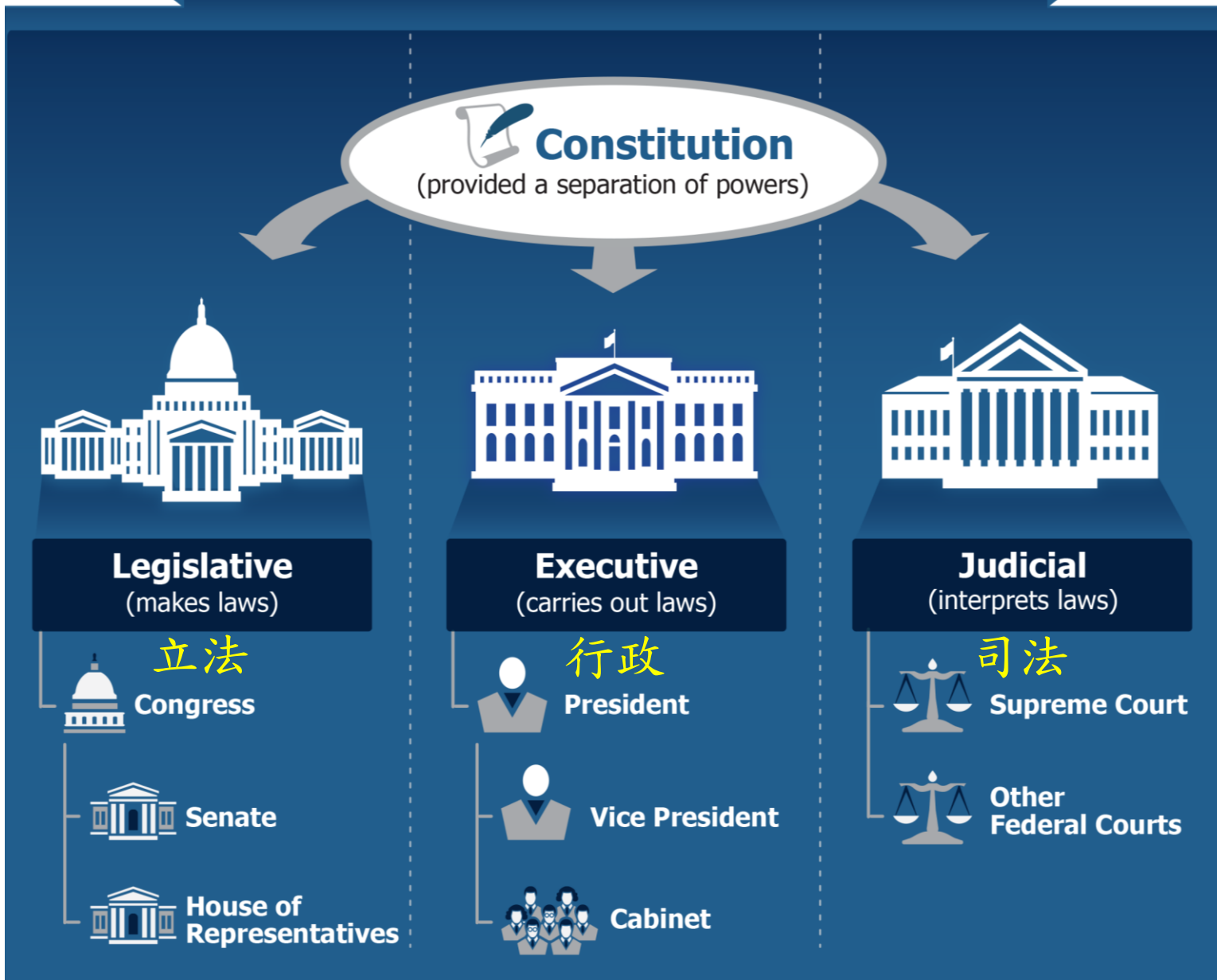
									
張博雅	孫大川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分權制衡原則 (Separation of powers)

- 為了防止政府權力過大，侵害人民的自由權利，一般民主國家都把政府的權力分成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每一個分支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任何其他分支不得侵犯，彼此相互牽制，保持一種權力的平衡狀態。
- 例如：美國總統及各部會必須依國會所通過的法律和預算來施政，但是總統也可以用否決權來對抗國會。
- 美國總統可以任命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但是最高法院所做的憲法解釋，總統也要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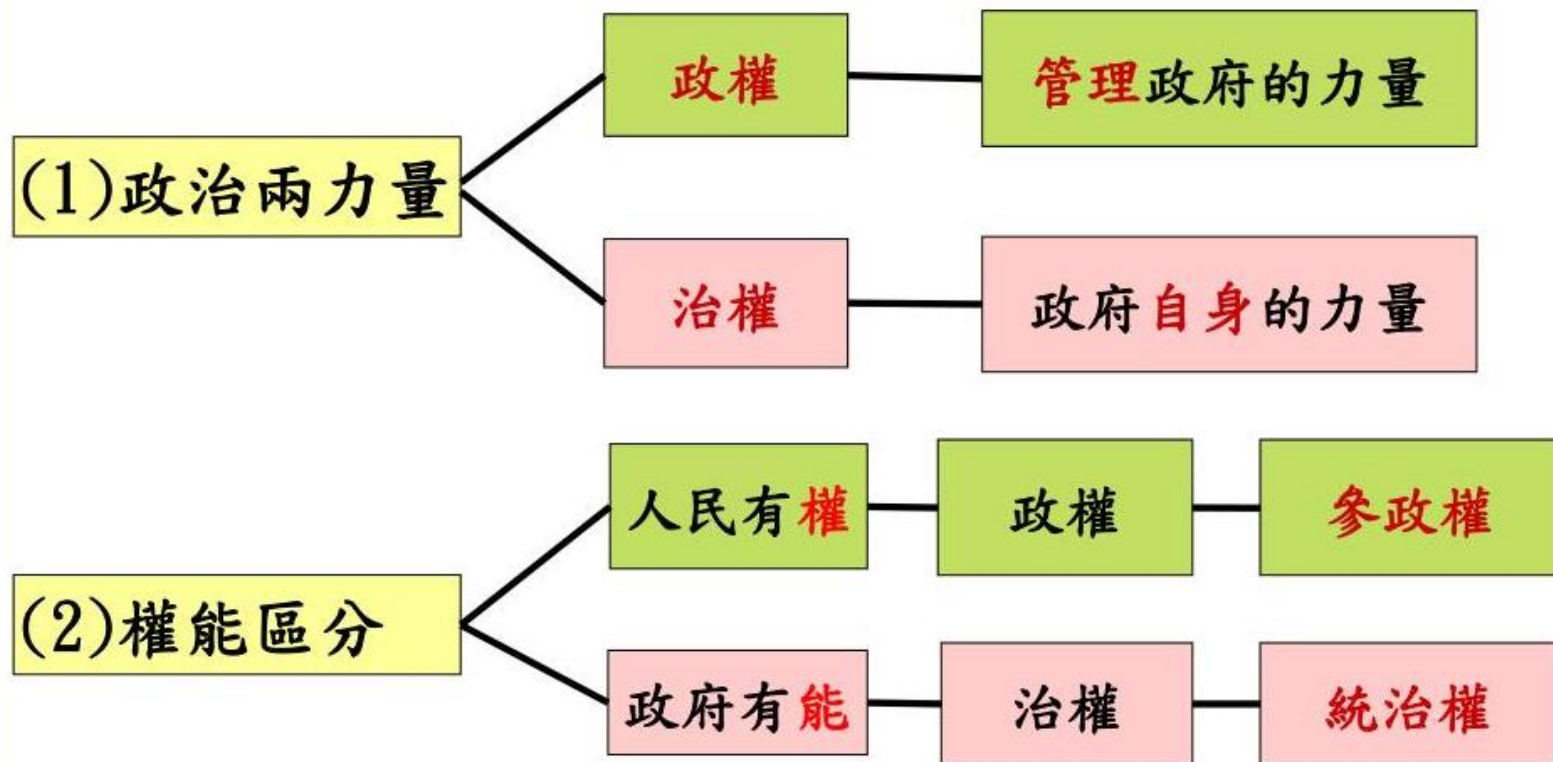
3 BRANCHES *of* U.S. GOVERNMENT



美國政府的三權分立：
分權制衡

補救西方三權分立缺失的構想

孫中山先生提出：權能區分理論與五權憲法架構



我國的五權分立：
分權制衡及分工
合作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組織層級架構

總統

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沒有各院之指揮權，但憲法賦予其協調各院間運行之責任)

考試院

考選部

銓敘部

退卹會

保訓會

立法院

特種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

行政院

中央行政機關
(部會)

司法院

普通法院

行政法院

專業法院

公懲會

審計部

監察院

中央政府處理全國性事務，有總統和五院，下列事務各是由哪一個負責？請正確配對，填上代號。

1.司法院 2.考試院 3.監察院 4.行政院 5.立法院

()1.制定有關內政、國防、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法務等政策並執行。

()2.審查預算、制定法律、質詢行政院施政。

()3.管理各級法院，掌管司法行政事項，解釋憲法及法律等。

()4.舉辦各種國家考試等事項。

()5.調查、糾正行政機關、彈劾政府官員。

正確答案如下，你答對了嗎？

(4) 1. 制定有關內政、國防、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法務等政策並執行。

(5) 2. 審查預算、制定法律、質詢行政院施政。

(1) 3. 管理各級法院，掌管司法行政事項，解釋憲法及法律等。

(2) 4. 舉辦各種國家考試等事項。

(3) 5. 調查、糾正行政機關、彈劾政府官員。

(1. 司法院 2. 考試院 3. 監察院 4. 行政院 5. 立法院)